

臺中市立光明國民中學112年9月1日至113年8月31日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名單

序 號	職 稱	姓 名	性 別	得 票 數	備 註
1	當然委員 (校長)	林翠茹	女		
2	當然委員 (家長會代表)	家長會長			
3	當然委員 (教師會代表)	陳珍瑤	女		未兼行政
4	票選委員 (教師兼代輔導主任)	吳佩儀 (社會)	女	13票	
5	票選委員 (教師兼代學生事務主任)	丁健峻 (自然)	男	11票	
6	票選委員 (教師)	紀麗華 (國文)	女	8票	未兼行政
7	票選委員 (教師兼代教務主任)	洪連憶 (綜合)	女	6票	
8	票選委員 (教師)	謝琬菱 (英語)	女	5票	未兼行政
9	票選委員 (教師兼總務主任)	倪明和 (藝文)	男	4票	
10	票選委員 (教師)	黃至偉 (數學)	男	4票	未兼行政
11	票選委員 (教師)	楊鎮安 (健體)	男	1票	未兼行政
12	票選委員 (教師)	林孟瑩	女	11票	未兼行政
13	票選委員 (教師)	李皇明	男	4票	未兼行政

※ 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置委員13人，除3位當然委員外，其餘10位由全體教師採無記名投票選出，其中8位為原各領域保障1位(國文與英語科各保障1位)，餘2位依票數高低及相關規定(任一性別委員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額三分之一、未兼行政(董事)之教師，不得少於委員總額二分之一)選出。

※ 另獲有票數1票以上未當選者為後補委員，依得票數高低及選票序號依序為曾玟慧、徐劭婷、林雅瑩、吳佩珊、郭盈辰、李玟萱、賴浩明、李喬媛、林幸靜、劉俊廷、劉栩宗、江清俊、劉世盈、張峻誠、劉建成、林奇奇、陳淑雲、黃祈精、張君如、李明珠、吳育芝、李權晉、林憶琳、何靜怡、曾珮慈、李國禎、呂正羣、林妍君、張嘉珮及張曉佩，於當選委員因故不能擔任時按相關規定(領域保障、性別及未兼行政比例)依序遞補之，遞補時同票審依抽籤結果決定。

